

「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太平區公所3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憲谷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鍾明珊

伍、簡報說明：（略）

陸、發言紀要：

一、賴議員義煌服務處

- （一）太平地理環境似長方形，因東半部為山區故人口集中於西半部，早期太平整體都市計畫並不完善，北側新光地區因辦理區段徵收其發展較具規模，目前南北主要幹道為12公尺新平路，尖峰時間車流量大易造成壅塞，原太平都市計畫規劃一條25公尺南北向計畫道路（市民大道），南段一部分計畫道路（永華街）已開闢完成，北段（振文路）已開闢第一期，據瞭解5年前太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取消南段計畫道路，但該道路為太平地區交通命脈，建議應考量地方民眾意見重新審視該計畫道路之必要性，使區域發展更完善並帶動地方發展。
- （二）位於原太平都市計畫北側農業區，其夾雜於工業區及住宅區之間，農業區內僅一條6公尺不等寬之巷道供通行（朱厝巷），建議本次通盤檢討全面將太平地區道路通行之問題納入考量。
- （三）希望本案後續多舉辦說明會，讓地方民眾能一同參與計畫表示意見。

二、地方民眾

- （一）太平區多為東西向道路，缺乏南北向道路，目前南北向主要通行道路僅新平路一條，造成早晚車流量大，十分壅塞，5年前通盤檢討時取消南北向計畫道路之原因為何？市民大道（振文路）為太平區南北向主要幹道，新光地區部分已分為三期工程開闢，但5年前通盤檢討取消南段太平地區之計畫道路，實為不公平。
- （二）目前太平地區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九成，住宅空間已趨飽和，為何仍需維持現有農業區？位於原太平都市計畫北側農業區無水源灌溉，又受周邊工廠、住宅污染已不適合種植，且該區位鄰近臺中火車站及台74線，建議變更為住宅區，以促進地方發展。
- （三）本案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前，是否會再通知地方民眾或舉辦相關會議說明？

柒、綜合回應：

- 一、本次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係依據107年1月實施的「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公告30天及舉行座談會，未來都市計畫草案階段會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並依規定以掛號通知變更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二、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係屬細部計畫層級，將會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及需求進行適當檢討，而變更農業區為南北向計畫道路或住宅區皆屬主要計畫可調整變更之層級，故將錄案納入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下次通盤檢討研議。
- 三、感謝各位嘉賓參與本次座談會並提供寶貴意見，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以書面載明並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納入本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捌、散會：下午3時40分

玖、會議照片



會議簽到



主持人致詞



規劃單位簡報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意見交流



綜合回應



民眾閱覽相關資料

「變更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 簽到簿

(四) 出席單位

單位	簽到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馬惠玲 鍾明珊
臺中市 太平區公所	
睿誼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雲 何岳玲 林佳君 林裕偉 王正基